# 大仁科技大學
# 學生微型創業競賽
# 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協辦單位：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 壹、 活動目的

透過本校創意、創新、創業培訓課程，鼓勵學生籌組創新創業團隊藉由跨領域合作及學用合一培養創新與創業之基礎能力，藉此鼓勵師生籌組微型創業團隊，嘗試建構創新商業模式以競賽方式獎勵微型創業團隊。

## 貳、 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

(一)本校在學學生(具學籍，不限科系、年級)，對於創新創業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二)參賽同學 2 至 8 人組成一隊，未達 2 人即喪失徵選資格，但一人只得參加一組隊伍(可跨院、系組隊)，推舉隊長 1 名，以利與團隊聯繫，指導老師至少 1 人 (可為產業界、官方、專家學者)。

二、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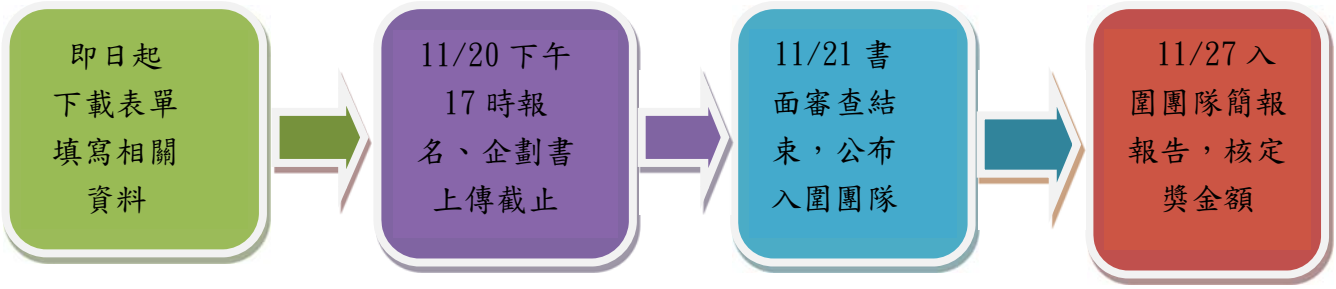


三、申請方式

(一) 請於報名前仔細閱覽本競賽辦法，且遵守所有規定及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

(二) 報名日期與收件：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三)下午 17 時止。

(三) 報名資料:報名表 word 電子檔(如附件一)、創業營運企劃書 word 電子檔 (如附件二) ，以電子檔寄送至 E-mail：incbs@tajen.edu.tw。

(四) 申請團隊應於時間截止前備妥相關文件，逾時或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完成報名後，評審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指導老師及組員。

(五) 申請報名請務必將組別資料填寫正確，此資料將為往後創業基金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填寫正確造成作業錯誤，參加團隊將自行負責。

四、評審方式：

(一) 採兩階段評選制，分為『書面審查』與『簡報評選』兩階段進行。

(二)『書面審查』由評審委員依據「創業營運企劃書」遴選數隊創業團隊入圍第二階段『簡報評選』(可提供相關附件資料如模型、圖片、影片等)。

(三)『簡報評選』以口頭簡報發表創業作品，並接受評審委員提問及回答，評選出最具創業實力之隊伍。

(四) **創業企劃評分表：**

| 審查項目 | 比重 | 審查內涵 | 審查重點 |
|---|---|---|---|
| 產品或服務創新 | 30% | 市場競爭下產品或服務本身的創新求變及特色的價值效益，將能為產品或服務帶來新商機，並為影響市場競爭之要素。 | 創新理念<br>獨特性<br>新創價值 |
| 市場機會 | 30% | 產品或服務本身之創新特色雖然重要，但其創新特色也需要符合市場之需求，才能確實提高的市場佔有率。 | 市場價值<br>市場潛力<br>市場分析<br>行銷策略 |
| 技術利基 | 30% | 產業價值鏈上開發出獨特且不易被模仿或取代的技術，完整的資金及財務規劃，適切的評估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 | 智財保護<br>財務規劃<br>投資效益 |
| 團隊表現／簡報技巧 | 10% | 團隊分工及簡報製作和表達能力與評審提問問題之解決能力。 | 簡報內容完整<br>簡報內容<br>應答能力 |

**參、 獎金核定及發放方式：**

一、 評審委員依據創業企劃評分表錄取創業團隊名次給予獎勵，獎金額依據下表：

(一) 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8,000元及獎狀。

(二) 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6,000元及獎狀。

(三) 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4,000元及獎狀。

二、 申請案經評審審議通過後發放獎金，獲獎勵團隊應於109年12月3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肆、 參賽規則：**

一、 獲獎團隊若中途無法順利營運者，須提出檢討報告書，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獎勵期間如有未依創業營運企劃書內容之情事者，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獎金。

二、 所獎勵之微型創業團隊，如有違反法律行為或善良風氣者，由該團隊自負法律責任，且學校得追回領取之獎金。

## 伍、 主辦單位與聯絡方式

一、 主辦單位：大仁科技大學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

二、 聯絡方式：

大仁科技大學 產學暨育成中心

TEL：（08）7624002 #1832

E-mail：incbs@tajen.edu.tw

三、 活動訊息公布網站：大仁科技大學研發暨國暨兩岸事務處-產學暨育成中心活動專區，網址：https://a07.tajen.edu.tw/p/405-1007-86988,c1409.php?Lang=zh-tw